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建院学〔2017〕290号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12月5日第46次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9日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46 次校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财教〔2014〕130 号)及《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规范〔2016〕8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及资助标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当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和自治区按 8:2 的比例分担,其中,地方需分担的经费,自治区直属公办高校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自治区教育厅资助标准分两档执行:

一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特困生)。

二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贫困生)。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评选资格：

- (一) 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
- (二) 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以上级主管部门具体通知为准。学生工作处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评选指标，组织各系开展相关评选申报工作。

第十条 各系负责具体组织本系学生的国家助学金评选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学生本人在评选通知

下发后向辅导员提出申请，并递交《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

（一）农村建档立卡扶贫户学生；

（二）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学生；

（三）孤儿；

（四）烈士子女；

（五）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

（六）家庭遭遇不可抗力及其它特殊情况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超出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学生。

具备上述情形之一者，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扶贫手册》《低保证》《烈军属证》《残疾证》及孤儿证明等。

第十四条 各系在限额内进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推荐，并将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在班级公示 3 个工作日、在本系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汇总各系上报材料，我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系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等额评审，提出建议名单，报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须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受助的学

生，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我校通过银行将国家助学金直接转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十八条 加强受助学生异动管理，对于因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学、转学、休学、开除、死亡等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学生，或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的受助学生，将根据受助学生异动情况取消其受助资格，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国家助学金资助。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放助学金 银行账号	本人银行卡号： 开 户 行：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系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评议意见: 一等助学金☐ 二等助学金☐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系部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学 校 公 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院各领导、学生工作处，办存。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